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簡易裁定

110年度投簡字第128號

原　　告　康雙梱
　　王寶貴
　　康采翎
　　康晉華
兼上二人
法定代理人　王明怡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王士豪律師
被　　告　永鑫開發實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泳源
被　　告　李逢麒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張蓁騏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改用通常訴訟程序審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本於道路交通事故有所請求而涉訟者，不問其標的金額或價額一律適用簡易程序；第二項之訴訟，案情繁雜或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逾第一項所定額數十倍以上者，法院得依當事人聲請，以裁定改用通常訴訟程序，並由原法官繼續審理，分別於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及第5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訴訟係原告就訴外人康志搖於民國109 年10月13日下午8時許，於國道三號北向223.1公里處與被告李逢麒所發生之交通事故，而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為連帶損害賠償，雖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之訴訟，原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審理，惟考量兩造就本件交通事故事發經過及肇事責任，尚有爭執，案情確屬繁雜，且原告請求之金額高達新臺幣（下同）1,600萬餘元，顯逾500萬元，經被告訴訟

代理人於110年5月12日訊問期日當場聲請改依通常訴訟程序審理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5項規定相符，爰改依通常訴訟程序審理本件訴訟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南投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彥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